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5111242025YG001458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井研县行政审批局

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用地单位	井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名称	井研县城乡一体化供气更新改造及智慧化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井研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井研县宝五镇
用地面积	12314.9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（供燃气用地）
建设规模	容积率 \leq 1.0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电子监管号：5111242025YG0014584；附图：井研县城乡一体化供气更新改造及智慧化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